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17〕3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

本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不得在申请材料和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

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对取消后更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事项,应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对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后更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事项,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和省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要素变更等情形,具体由各部门向市编办提出,并由市编办按程序办理。

各部门要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36号)精神,进一步梳理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情况,对所属(主管)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其中,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中介服务的,审批部门提出改革方案,明确过渡期限,于2018年1月30日前报市编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

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乱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